

温师函〔2017〕150号

关于举办2017级市局直属学校新教师试用期

培训班第5次集训和粉笔字考核的通知

市局直属各学校，龙湾区教师发展中心：

根据2017级市局直属学校新教师试用期培训方案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新教师试用期培训班第5次集训和粉笔字考核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和考核对象

2017级市局直属学校新教师培训班学员（含龙湾区委托培训的新教师）。

二、第五次集训内容和时间

内容：教学反思与课例写作；时间：2017年1-2月，各学科具体培训时间和地点由学科师训员另行通知。



三、粉笔字考核具体要求

学员选择本人的板书作品一幅并在黑板右下角注明“学校、学科、姓名”，将以上内容拍成一张照片以“学科+姓名”命名照片文件，于2018年1月20日之前发送至各班班主任。市教师教育院将组织专家对学员粉笔字进行考核，考核不合格者须通过强化训练参加2018年4月份的第二次考核。

四、培训和考核经费

市局直属学校新教师由市教育局统一拨付，龙湾区新教师由区教育局统一拨付，交通费回原单位报销。

请通知学员按时参加培训。

温州市教师教育院

2017年12月25日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教师培训机构。